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监管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进一步破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在我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印发《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1日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进一步破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668号）、《济宁市2023年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济发改公管〔2023〕25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查范围

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包括2023年1月1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和2023年1月1日前发布招标公告但在2023年1月1日后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二、检查方式和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治理过程中，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通过“开展项目抽查、依法处置问题、健全长效机制”的方式进行，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抽查检查、整改提升”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市住建局制定印发实施细则，动员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部署活动。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细化工作细则。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部署，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夯实属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联络人员名单（附件1），请于9月23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二）自查自纠阶段（发文之日起至9月30日）。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招标人（建设单位）梳理治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对照重点治理内容进行自查自纠。主要由招标人（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当事人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对2023年1月1日以来的招投标工程项目全面开展自查，要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专项治理项目自查表（附件2）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项目清单（附件3）。针对摸排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查找原因，限期整改。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自查自纠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26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三）抽查检查阶段（9月18日至11月10日）。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治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存在异议和投诉的项目列入必查清单；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要畅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填写专项治理抽查项目表（附件4）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整改台账（附件5），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抽查检查情况形成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

（四）整改提升阶段（9月18日至11月25日）。针对自查自纠、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台账（附件6）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附件7），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号销账管理，压实整改责任，健全

长效机制，逐项抓好落实。同时，市、县（区）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全过程，归纳梳理问题，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加强源头防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于11月13日前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引导，适时召开会议推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所属区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二）扎实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发挥行政监督作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总结提炼一批反映招标投标经验做法或突出问题的典型案例。市住建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检查，

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处理，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依法处置问题。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治理投诉举报接收、转办、移交、反馈等工作机制，将查摆问题、落实整改作为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准确把握专项治理的目标要求、治理范围、治理重点和实施步骤，扎实做好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做到问题定性准确，监督检查到位，整改落实及时，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和责任追究，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县（市、区）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

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积极营造良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联系电话：0537-2376102，邮箱：jnzbtzb@163.com。

- 附件：1.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联络人员名单
2.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自查表
3.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清单
4.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抽查表
5.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整改台账
6.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台账
7.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联络人员名单

县（市、区）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2

专项治理项目自查表

自查单位（盖章）：

自查人：

自查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投标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奖项要求					
	评标办法			开标日期		
自查抽查情况						
主体	内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	1.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是否存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未采用招标方式发包或者未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3.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4.是否存在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5.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6.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是否存在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8.是否存在未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9.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	1.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是否存在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等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			
	4.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5.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6.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7.投标人恶意投诉举报招标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评标专家	1.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2.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3.是否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4.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5.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	1.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2.是否按规定办理招标投标业务，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3.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4.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其他突出问题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4

专项治理抽查项目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投标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奖项要求			
	评标办法		开标日期	
排查情况				
主体	内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	1.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是否存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未采用招标方式发包或者未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3.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4.是否存在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5.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6.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是否存在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8.是否存在未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9.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	1.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是否存在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等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			
	4.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5.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6.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7.投标人恶意投诉举报招标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评标专家	1.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2.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3.是否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4.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5.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	1.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2.是否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3.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4.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监管部门	1.是否存在对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等情况。			
	2.是否严格日常监管，落实全过程监管制度。			
	3.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有效投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处理投诉。			
	4.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问题。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2.尚未实现省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有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5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检查部门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1.项目类别是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中列举的项目类别。

附件7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摸排问题数量	涉及项目数量	涉及项目单位数量	完成问题整改数量	作出行政处罚数量	违法案件移交、转办数量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工程						